

洛龙区产业扶持奖补政策

一、补贴对象

洛龙区范围内的所有的监测户、脱贫户和在洛龙区注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二、补贴标准

（一）监测户、脱贫户家庭种植 0.5 亩以上特色农产品（蔬菜、食用菌、花卉、中药材、花生、油菜等）或种植 1 亩以上经济林，每户补贴 1000 元/年。2021 年之后新增的特色种植，用地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要求，如违反土地管理部门要求，不予补贴。

（二）对安排我区范围内监测户、脱贫户就业，且月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年度（上年度 10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累计务工 6 个月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贴。具体为：安排监测户、脱贫户 1—5 人就业的，每年奖励用工单位 2000 元/人次；安排监测户、脱贫户 6—10 人，每年奖励用工单位 3000 元/人次；安排监测户、脱贫户 10 人以上的，奖励 5 万元/年。凡安排监测户、脱贫户就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享受各级补贴优惠政策。

三、实施步骤

（一）农户方面

1. 由监测户、脱贫户所在社区进行初步统计审核、内容包含家庭基本信息、电话号码、种植面积、一卡通账号等，汇总公示后报镇（街道）审核。

2. 镇（街道）汇总审核公示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农业农村局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验收后，将资金下达镇（街道），由各镇（街道）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监测户、脱贫户银行账户，农业农村局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益户名单进行公示。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方面

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向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同时提供带动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名单以及带动名单所在村提供的务工证明和六个月以上工资银行流水），经镇（街道）审核后，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由区农业农村局直接将资金补贴到经营主体。

该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